**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0）83-2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采 购 人：海盐县公安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3

**第二章 招标需求…………………………………………………**0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09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招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开标………………………………………………… 17

五 资格文件审查……………………………………… 19

六 评标………………………………………………… 20

七 定标………………………………………………… 21

八 合同授予……………………………………………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6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0）83-2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40000.00

    最高限价（元）：164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 1 | 1640000 | 项 | 201台公安部一所华为Mate30 PRO版移动\*\*终端（含移动\*\*终端设备、浙江省公安厅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通信流量费用等）的36个月租赁服务。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租赁期：自终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4G及以上）的移动业务运营商。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报名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等（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经政采云系统上传审核）。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279号海韵华庭综合楼五楼506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1月23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279号海韵华庭综合楼五楼5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400-837-102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盐县公安局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1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琦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20739

   质疑联系人： 许皓

   质疑联系方式：15305831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279号。

   传    真：0573-86180037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桢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80035

   质疑联系人：吴立凡

   质疑联系方式：1516730654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传    真：  /

   联系人 ： 张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套）** |
| 1 | 移动\*\*终端 | 公安部一所华为Mate30 Pro版（含硬件、软件及通信流量费用等） | 201 |

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移动\*\*终端 | 公安部一所华为Mate30 Pro版 | 操作系统版本：基于Android 10双系统；CPU型号：麒麟 990 5G；CPU频率：2 x Cortex-A76 Based 2.86GHz + 2 x Cortex-A76 Based 2.36GHz + 4 x Cortex-A55 1.95GHz；运行内存：8GB；机身内存：128GB/256GB；屏幕6.53英寸，1670万色，OLED，2400 x 1176；前置摄像头：3200万像素，f/2.0光圈，支持固定焦距，3D深感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4000万像素（超广角，f/1.8光圈）+ 4000万像素超感光摄像头（广角，f/1.6光圈，支持OIS）+ 8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2.4光圈，支持OIS）+ 3D深感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网络制式：移动5G（NR）/联通5G（NR）/电信5G（NR)，移动4G（TD-LTE）/联通4G（TD-LTE/LTE FDD）/电信 4G（TD-LTE/LTE FDD）；WLAN：支持802.11a/b/g/n/ac (wave2)，VHT160WLAN频率：2.4GHz和5GHz；NFC 支持；SIM卡：SIM卡1：nano卡，SIM卡2：nano卡或NM卡二选一；电池（mAh）：4400。 | 台 | 201 |
| 2 | 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含浙江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软件授权服务期限36个月） | 浙江省公安厅 | 1.终端安全管控1.1终端安全管控服务需符合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终端 第2部分 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1.2提供终端入网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满足以下功能：1）基本管理：终端启用注册、终端激活号卡管理，终端丢失或退役注销；2）设备管理：终端各端口的开启/关闭管理，包括蓝牙、摄像头、麦克风、移动数据、WIFI、个人热点、GPS、USB。提供终端的防ROOT功能；3）网络管理：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实现公安专网APN/VPDN的自动配置和接入；4）安全管理：能够给指定的应用或全设备加载水印，终端丢失后可实现远程锁机及信息擦除管理，避免信息泄露；1.3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能够为“浙警云端”移动应用门户提供应用静默安装、卸载功能。2.终端密码模块2.1在移动\*\*终端中配套提供终端密码模块，用于移动\*\*证书的存储和调用，终端密码模块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CPU芯片INSE、软硬件TF加密卡和贴膜加密卡，也可采用手机盾软件安全环境作为终端密码模块。3.终端密码模块中的移动\*\*证书可被VPN拨号客户端调用，实现移动\*\*应用过程中人员的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的加解密。4.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软件授权服务期限36个月。 | 套 | 201 |
| 3 | 通信卡 | 电信、移动、联通 | ▲含36个月套餐费，每月国内主叫时长≥300分钟/月、国内数据无限流量（4G流量40G及以上，超出部分不收取额外费用，外网流量与\*\*通专网流量通用）、短信≥100条/月；卡及套餐类型、数量不限制。 | 套 | 201 |
| 4 | 质保要求 | —— | ▲正品行货，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自终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36个月。 | 套 | 201 |
| 5 | 其他 |  | ▲要求保留海盐县公安局现有\*\*通号码，任一运营商中标，需携号转网。 |  |  |

**注：**打“▲”项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包括货款费（全新手机）、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含浙江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36个月套餐费、税金、包装、运输、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 设备交货时间及地点 | ▲时间：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供货方应积极配合主业方完成终端调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自终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
| 响应情况 | 中标人对\*\*通终端提供至少3年的保修、升级和维护服务，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除碎屏外的一切故障和损坏，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修复；\*\*通终端发生的一般故障，应在3-5个工作日内修复，并将终端返还用户。提供1年碎屏险服务，1年内任何终端享受一次因人为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碎屏免费更换服务。以后两年内发生故障的，按配件的成本价收取相应费用。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设置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
| 付款条件 | ▲自终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次性支付租赁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
| 2 | 现场踏勘：/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
| 4 |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采购公告有效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
| 5 | 采购预算：**164.00万元；**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64.00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个文件组成。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下午14：00时前；地点：**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279号海韵华庭综合楼五楼506会议室）**。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1月23日**14:00 时在**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279号海韵华庭综合楼五楼506会议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jzfcg.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2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支付。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201000137526369。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164.00万元。**

（三）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海盐县公安局**（“采购人”）和**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承担的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纸质图书采购供应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六）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采购公告有效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含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更正/答疑/澄清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5.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4G及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资信、商务文件：**

2.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1.3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1.4政府采购项目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2.1.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7企业各营业点分布、人员配置、4G网络基站布点、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1.8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1.9所租赁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列入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

2.1.10同类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2.1.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2技术文件：**

2.2.1设备技术参数列表（格式自拟）；

2.2.2项目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2.3货物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2.4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2.2.5网络覆盖能力（格式自拟）；

2.2.6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格式见第六章）；

2.2.7培训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2.2.9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2.2.8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5、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若符合价格扣除情形的提供此项）**

（4）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若符合价格扣除情形的提供此项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资格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原件拍照（或扫描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下列指定邮箱：369889089@qq.com，如需核查原件时未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投标予以否决。**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报价按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费（全新手机）、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含浙江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36个月套餐费、税金、包装、运输、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每个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于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符合相关规定国企除外）；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在线响应。**

**（二）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核实信息真实性。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县纪委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5、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排序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注：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评标价格6%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扣除后的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资信、商务（14分） | 1.企业资信 | 现有经营场地、服务机构、诚信情况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2-5分） | 5分 |
| 2.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2分 |
| 3.政策分 | 所租赁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列入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 | 2分 |
| 4.同类案例项目业绩 | 2017年以来实施与本项目类似的\*\*通租赁服务案例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技术方案（56分） | 5.技术参数 | 租赁项目硬件部分符合明确指标要求得10分。对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离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1分（最高分为3分）。 | 3分 |
| 6.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包括设备供货、验货、软件安装调试、测试等内容（1-4分），以及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1-4分）。 | 8分 |
| 7.4G网络覆盖能力 | 无线通信网络必须为4G网络，要求通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无线网络必须确保有效覆盖海盐县域无明显盲区，提供充足的无线接口资源，保证上下行的网络带宽。（2-4分） | 4分 |
| 8.培训与售后服务 | 用户培训方案（2-5分） | 15分 |
| 技术支持保障措施（2-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响应能力（2-5分）等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设备故障维修、备用机的配备等。 |
| 9.其他优惠承诺 | 1.套餐优惠：在甲方套餐要求基础上，对流量、短信、通话时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0-5分） | 5分 |
| 2.租期内服务优惠：对租期内出现的超套餐使用、停复机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0-3分） | 3分 |
| 3.备品备件优惠：除本项目外，提供备品备件情况；（0-5分）  | 5分 |
| 4.其他优惠：在项目服务、维修维护、手机卡、套餐等方面的其他优惠。（0-3分） | 3分 |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应在开标日前将相关备查的相关原件的清晰照片（或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369889089@qq.com），以备核验，若核验时未提供相关原件的，该相关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盐财采确（2020）2712号

预算金额：164.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1台公安部一所华为Mate30 PRO版移动\*\*终端（含移动\*\*终端设备、浙江省公安厅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通信流量费用等）的36个月租赁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货款费（全新手机）、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含浙江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36个月套餐费、税金、包装、运输、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自终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次性支付租赁费。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1）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自终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 /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设备等有关技术资料。

1.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知识产权**

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项目要求**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质保期**

5.1质保期：≥36个月。

**第六条、供货期、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6.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供货方应积极配合主业方完成终端调试；

6.2租赁服务期：叁年；

地点：海盐县。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7.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9.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县财政局备案，一份交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  |
| --- | --- |
| 甲方（盖章）：海盐县公安局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

**1.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0）83-2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企业信誉**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信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已签署的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应在开标日前将相关原件的照片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369889089@qq.com），若未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服务队伍规模及人员配备结构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项目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货物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配置技术参数 | 变更配置技术参数 | 性能差异（与原配置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0）83-2号

招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5）同意提供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同意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货期限如期供货；

（7）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8）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0）83-2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主要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
| 2 | 服务期限 |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租赁期：自终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
| 3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4 | 项目负责人 |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最高限价：164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浙圣加采（2020）83-2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安局2020年至2023年移动\*\*通租赁项目（重新招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套）** | **个月** | **单套单月租费（元）** | **合价** |
| 1 | 移动\*\*终端 | 华为Mate30 PRO版移动\*\*终端（含移动\*\*终端设备、浙江省公安厅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通信流量费用等）的36个月租赁服务。 | 201 | 36 |  |  |
| 2 | 其他费用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报价包包括货款费（全新手机）、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含浙江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36个月套餐费、税金、包装、运输、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打印件（若有，所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有，所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